

2021年度曲靖市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曲靖市水务局	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公示信息抽查	重点检查大中型在建水利工程	5%	2020年1月--12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发布、7号令）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县（市、区）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抽取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2	曲靖市水务局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实际审批的生产建设单位	20%（2次每年）	2020年5-12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修订）。《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水土流失防治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标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云价（费）发〔1997〕25号）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县（市、区）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抽取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3	曲靖市水务局	防汛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已建大中型水库管理单位	5%	2020年6-12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4.《云南省防洪条例》；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县（市、区）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抽取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4	曲靖市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检查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5%	2020年1月--12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县（市、区）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抽取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5	曲靖市水务局	对水利工程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及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水利工程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及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在建大型水库工程项目法人及参建单位	10%	2020年1月--12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县（市、区）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抽取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6	曲靖市水务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在建大型水库工程项目法人及参建单位	30%	2020年1月--12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县（市、区）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抽取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7	曲靖市水务局	取用水检查	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和水资源费征收情况的抽查	市级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用水户	5%	2020年1月--12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县（市、区）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抽取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